

证券代码：872227

证券简称：双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志洁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选举冯志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志洁任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为确保董事

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，冯志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冯天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天乐任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，冯天乐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杜美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杜美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，杜美爱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婉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婉仪任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，陈婉仪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李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安平任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，李安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如下事宜：《选举冯志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冯天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杜美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陈婉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李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赵晨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刘扬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